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本公司行政大樓(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 50 巷 51 弄 1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8,516,48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6,869,8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008,000 股之 59.16%。

主 席：陳 碧 華 董事長

記 錄：林 慧 玲

出席董事：陳碧華董事長、羅光偉董事、羅光立董事、楊承璁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兆祥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 席：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會計師、林秀香律師、財務處主管林志聰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本公司 112 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四】。

(本案洽悉)

報告案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本案洽悉)

報告案三

案 由：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a.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考量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 b. 董事酬勞：公司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 b. 董事固定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董事會通過辦理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項目，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經營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策略規劃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審視酬金制度。

二、本公司個別董事 112 年度薪酬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本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及李惠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516,48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48,462,475	99.88	9,134	0.01	0	0	44,871	0.09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7,248,608)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37,249,4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09,999,1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擬不分派股東紅利、董事及員工酬勞。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516,48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48,462,226	99.88	9,383	0.01	0	0	44,871	0.09

## 伍、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子公司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促進並活化公司資產之開發利用、提升股東權益及增進公共利益，子公司「浩瀚動力(股)公司(下稱浩瀚公司)」及「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下稱大吉祥公司)」擬參與由關係人「合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724 地號等 5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本案)。

二、子公司浩瀚公司及大吉祥公司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計算，以本案權利變換範圍內，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按浩瀚公司及大吉祥公司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計算之。

經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更新前之權利價值	更新後應分配之權利價值
浩瀚公司	10,742,828	17,071,622
大吉祥公司	638,493,244	1,014,641,134

實際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依新北市政府核定本案權利變換計畫內容所載為準。

三、本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所作之調整辦理後續作業事宜，若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市場狀況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516,48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48,462,909	99.88	8,376	0.01	0	0	45,195	0.09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上午 9 時 12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 席：陳 碧 華

記 錄：林 慧 玲